

教會財產的世俗化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宗教改革最重要的經濟後果，是教會財產轉歸城市所有。1529 年以前，教會擁有該城及其領地內很大一部分土地、房屋、定期租金和什一稅。主教座堂教士團、修道院、學院教堂、堂區和小禮拜堂神職持有大量資產，為神職人員和宗教目的提供收入。宗教改革解散了修道院和小禮拜堂神職，終結了彌撒以及為亡者彌撒而設立的捐獻，並將教會資產置於城市的管理之下。¹

城市將這些財產與其一般收入分開保管，並將每一個原有機構的資產交由市議會任命的管事（*Schaffner*）管理，由其收取收入，並按市議會確定的用途加以使用。主要用途是支付改革派牧師的薪俸、資助大學和學校，以及濟貧。離開修道院的修士和修女獲得了年金或嫁妝。部分建築被改作新用途：多明我會修道院成為醫院，其他修道院則成為學校、糧倉或行政建築。

管理世俗化財產是一項重大的財務工作。它需要管理數百處房產和數千筆定期租金，在鄉村徵收什一稅，維護建築，並支付薪俸和年金。為此，城市發展出一套財務管理體系。原有各機構的獨立基金後來被合併為一個教會和學校基金，其收入專用於教會、教育和濟貧目的。將這些基金與城市一般財政相分離，反映了這樣一種觀念：教會財產即便在世俗化之後，仍保有城市必須尊重的用途。²

教會財產的世俗化

巴塞爾的世俗化可以與其他新教地區的世俗化相比較。在英格蘭，亨利八世於 1536 年至 1540 年間解散了修道院，並將其大部分土地出售給貴族和鄉紳，由此造就了一個與維護宗教改革利益攸關的地主階層。在德意志信義宗地區，諸侯將大部分教會財產據為己用。正如姊妹卷所述，在日內瓦，教會財產被用於資助新的醫院——*Hôpital général*（總醫院）——以及 1559 年創立的學院。巴塞爾的做法在市政管理下保留了教會財產的用途，與蘇黎世和日內瓦的做法更為接近，而不同於英格蘭或德意志的模式。

就金融史而言，1529 年的世俗化在若干方面具有重要意義。它是該城歷史上規模最大的財富轉移。它將一個龐大的不動產和定期租金組合交到市政當局手中，而這一組合必須得到專業管理。它將資產的所有權與資產所服務的用途相分離，這就需要一套會計和控制制度。它還為由捐贈基金收入資助的公共教育和濟貧奠定了制度基礎，這一特點將一直貫穿巴塞爾的歷史，直至現代福利國家的出現。

1 註釋

1. 關於 1529 年後巴塞爾教會財產的世俗化及其由市政官員（Schaffner）管理的情況，參見《瑞士歷史辭典》（HLS）詞條“Säkularisation”；Burckhardt，1942 年。待核實。
2. 關於世俗化的教會財產合併為教會和學校基金（Kirchen- und Schulgut）及其直至 19 世紀的管理情況，參見《瑞士歷史辭典》（HLS）詞條“Kirchengut”；以及有關巴塞爾教會財政的文獻。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secularisation-of-church-property